附件2

**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**

本行政审批机关就“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”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《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《外商投资法》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；

（二）有固定的营业(放映)场所；

（三）合资、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；

（四）符合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申请书；

2、《炎陵县电影放映单位审批登记表》；

3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；

4、经营场所证明（合法性证明及安全性证明）、房屋验收合格证明（含房产证、预售证）和租赁合同；

5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（包括任命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；委托谁来办理的委托书；

6、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；

7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；

8、放映场地平面图（影院装修图纸）；

9、公司章程，放映设备、售票系统明细表、影院情况统计表。

四、审批流程

1.（申请和告知）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事项，炎陵县委宣传部收到申请后，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

2.（申请人的承诺）申请人收到炎陵县委宣传部的告知承诺书，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在接到告知承诺书3日内，对告知承诺书中承诺的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，将填写完整并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（一式二份）递交炎陵县委宣传部。

3.（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)告知承诺书经炎陵县委宣传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由炎陵县委宣传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。

4.（审批决定）炎陵县委宣传部收到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《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申请书》、工商执照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等必要材料后，发放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。

申请人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告知承诺书和约定材料的，应当向炎陵县委宣传部书面提出撤回告知承诺。申请人书面撤回或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（文书和证件的送达）炎陵县委宣传部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3日内依法向被审批人送达相关文书或证件。

五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2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□在 年 月 日前提交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□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六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，发放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。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。

申请人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告知承诺书和约定材料的，应当向炎陵县委宣传部书面提出撤回告知承诺。申请人书面撤回或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予以从重处罚。

七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